

韶关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韶学院综治委办〔2016〕1号



韶关学院落实省教育厅系列安全活动的实施方案

5月下旬以来，省教育厅连续发文，分别于5月26日和6月2日下发了四个通知，要求各地各学校抓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夏季消防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活动的落实。由于学校临近期末，工作多，任务繁重，为确保系列安全活动落到实处，避免打乱仗，经研究，学校决定将以上四项安全系列活动融合在一起开展。为使安全系列活动有条不紊，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拟定活动实施方案，请各单位按照学校的方案，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通知、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引，立足于学校安全工作大局，围绕“强化安

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这个主题，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为主线，认真抓好夏季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落实，强化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普及安全知识，夯实校园安全基础，排查和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林添海

副组长：胡少平 姚红光

成员：各部门主要领导、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安全活动的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二级学院落实安全系列活动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查、教育、整改等活动，收集、整理、通报安全生产有关情况，上报相关信息。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6月1日—6月10日）宣传发动，制订活动方案。

（二）活动阶段（6月11日—12月31日）根据省厅的时间要求开展各项活动，确保各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总结阶段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6月30日前

完成总结，7月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活动总结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

夏季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9月5日前完成活动总结，9月8日向省教育厅报总体工作总结。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6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联系人信息，10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及情况表的书面版、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教育装备中心。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总结并向省教育厅安保处上报活动情况。

四、活动内容和具体措施

（一）开展主题宣教，营造舆论氛围。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这个主题，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以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预防、防溺水安全和心理安全、消防安全等关乎学校学生切实利益为重点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国家、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二级学院要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召开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活动内容，开展活动动员，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二）开展隐患排查，找准薄弱环节。

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安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学校将在放暑假前，抽调相关部门的人员对各二级学院

隐患自查情况进行复查。各单位自查的主要内容为：

1. 校车安全

重点检查通勤车、公务用车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是否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否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是否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其性能良好、有效适用；是否做好车辆的日常安全维护，并建立安全维护档案；驾驶员是否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应车型的驾驶证；安全教育是否经常开展；驾驶员是否存在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和超速驾驶现象等。（负责单位：后勤处）

2. 防溺水安全

重点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是否落实到位，校园涉水设施是否具有安全护栏、安全警示牌；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救护措施；学生是否掌握溺水自救技能。（负责单位：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3. 饮食卫生安全

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食品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规定；食品安全验收制度是否落实；炊事人员是否进行健康检查，是否符合健康要求；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建立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源头倒查制度。（负责单位：后勤处）

4.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安全

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以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危化品区域为重点，结合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深入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余盲区。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隐患责任和隐患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负责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处、各相关二级学院）

5. 基建、维修施工安全

当前，学校基建项目较多，基建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组织保障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责任是否明确；施工现场（工地）是否具备良好的施工环境和作业条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是否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人员是否经过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是否备有各个工种的安全生产手册或须知；特殊工种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入口及危险作业部位是否设置必要的提示、警示等各种安全防范标志；施工现场是否做好防火、防电、防爆和防坠等防护工作；高空作业是否遵守有关作业规程，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或防护栏杆，视具体情况使用安全带等防护设备；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等。（负责单位：后勤处）

7. 学校危旧房屋安全。组织人员对学校危旧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分门别类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坚决杜绝学校危旧房屋发生安全事故。（负责单位：后勤处）

8. 夏季消防安全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集中开展以隐患整治、消防知识宣传教育、灭火演练、消防标准化建设、微型消防站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夏季消防检查，着力提升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校园消防基础建设水平，进一步夯实校园消防基础，有效消除校园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抓好校园“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老旧建筑的消防安全检查，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负责单位：保卫处、各部门、二级学院）

9. 自然灾害防范

针对今年气候复杂多变特点，加强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引发此生、衍生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排查。重点开展汛期山区防灾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着重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校情况、削坡建校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数量、分布和师生情况，明确防灾避险责任人和措施。排查河流、山洪灾害危险影响的校舍分布情况，明确防灾避险责任人和措施，建立安全隐患信息台账；排查校内风景湖的排查和巡查、管控，严防学生私自下湖。（负责单位：后勤处、保卫处）

10. 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突

发事件风险隐患分级评估标准》对照学校自查及整改情况，按要求填写《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台账》，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安保处。（责任单位：保卫处）

（三）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围绕应急救援、汛期安全、消防安全和防溺水、防雷电等内容，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避险逃生演练，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学校应急力量进行救援训练，提高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大力普及提高相关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四）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认真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抓好科技强安、应急演练、安全隐患排查等日常安全工作，要加大宣传学校安全先进、典型经验、事迹的宣传力度，抓好《校园综治简讯》质量，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纵向和横向联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的作用，有效带动学校安全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积极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广泛发动师生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在学校设立活动举报平台，营造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每项活动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效果突出。

（二）统筹谋划，注重实效

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把开展活动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上下联动、统一步调，形成声势，真正达到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官方微信）、广播、宣传橱窗、板报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安全生产理念，扩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抓好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要以安全系列活动为契机，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安排人员及时解决。对于整改难度大、未列入经费预算等问题，安全检查组、各相关部门应做好整改计划，形成整改意见报学校统筹解决。

（五）做好活动信息反馈工作。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含图像、视频资料）及安全自查情况（附件1）6月30日前报学校综治办（行政楼105）（联系人：仲伟 电话：8120078 邮箱：262436424@qq.com）。

夏季消防检查和整改情况9月5日前报学校综治办（行政楼105）。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总结及情况表（附表2）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并上报省教育厅装备中心。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附表3）及活动总结2016年12月25日前报学校综治办（行政楼105）。

- 附件：1. 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3.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台账
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 2016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 年广东省教育系统夏季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关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7 日